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8021号

当事人：石狮市闽和南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50581MAD4Y44L8L

经营场所：福建省石狮市阳光路78号

经营者：蔡道远

2024年5月14日，本局收到匿名举报称，石狮市闽和南餐饮店涉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鲀鱼。2024年5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阳光路78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活鱼槽内有当事人自称为河鲀鱼的活体整鱼共8条。执法人员将上述活体河鲀整鱼置于现场台秤称量，显示重量为4.5斤。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活体河鲀整鱼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相关文书。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本局当日委托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对前述活体河鲀整鱼进行抽样检验，共抽取2条整鱼用于检测。2024年5月28日，本局收到厦门海关技术中心鱼种鉴定项目的检测报告（24A1121010434），2024年6月12日，收到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河豚毒素项目的检测报告（24A1121011506）。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将上述2份报告送达当事人。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8日以32元/斤的价格向平和县阿光水产品经营部购进活体河鲀整鱼12.2斤，以制作成菜肴的方式销售给顾客，售价为68元/斤。当事人共售出上述河鲀鱼7.7斤，总共收入523.6元。经抽样检测，前述鱼种鉴定项目的检测结果为：中文名：暗纹东方鲀；拉丁文名：Takifugu obscurus。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4A1121011506）检测结果为：河豚毒素（μg/kg）未检出（＜3）。当事人在案发后知悉河鲀鱼为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即在店门口张贴召回公告，对河鲀鱼进行召回，至当事人到本局接受调查询问时仍无收到退回的河鲀鱼，也未收到顾客因购买河鲀鱼食用引起不适的投诉。至案发时止，当事人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豚整鱼的货值金额为829.6元，违法所得523.6元。

另查，自2024年5月1日起，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租赁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阳光路78号的店面作为经营场所，该场所面积共200平方米，经营场所内有3台冰箱，灶台2个，蒸柜1台，电饭锅1台，消毒柜2台，雇佣员工6名。据当事人口述，2024年5月1日至案发时止的营业额为8000元。2024年5月16日，当事人向我局登记窗口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5月16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蔡道远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及涉案产品等情况；
3. 对蔡道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鲀整鱼及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
4. 平和县阿光水产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送货单复印件各1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C23WTJY0016、NO.C23WTJY0017）2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及平和县阿光水产品经营部主体资格；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各1份，证明本案检测机构厦门海关技术中心的检测资质；
6. 抽样单1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4A1121010434、24A1121011506）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豚整鱼的毒素检测情况及经营的具体品种；
7.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核意见表各1份，证明当事人案发后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事实。

2024年7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80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河鲀含有剧毒河豚毒素。2016年，原农业部办公厅、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农办渔[2016]53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第三条规定“养殖河鲀应当经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后方可销售。加工企业的河鲀应来源于经农业部备案的河鲀鱼源基地”和第十条规定“禁止经营养殖河鲀活鱼和未经加工的河鲀整鱼”。当事人所经营的河鲀鱼为未经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的河鲀整鱼。

当事人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鲀整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关于当事人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鲀整鱼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销售金额较小，且上述河鲀整鱼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并未检出含有河豚毒素，未造成危害后果。另当事人作为长期生活在拥有食用河鲀鱼习惯的环境下，将涉案河鲀鱼作为普通食材进行餐饮服务，是基于自己的经验阅历从事经营活动，并非明知河鲀鱼有严重食用风险后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当事人的上述情形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三）、（六）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三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之规定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关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可以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鲀整鱼的违法行为，没收在扣的河鲀整鱼6条，没收违法所得523.6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2.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8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